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經向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香港）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命令其繳付 4,0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事項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富邦香港自行報告的交易監察缺失所進行的調查結果而作出。金管局發現富邦香港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間（有關期間）違反兩項指明的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及第 19(3)條。富邦香港的違反事項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見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 條

3. 富邦香港未能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 條的責任。富邦香港缺乏有效的程序以管理系統變更；在交易數據由銀行「核心系統」傳送至「交易監察系統」（TMS）方面出現管控不足之處；相關的使用者驗收測試程序亦失效。此外，富邦香港沒有有效的程序，以跟進交易警示自 2019 年 6 月起出現大幅減少的情況，亦缺乏有效的程序以定期檢視其 TMS 覆蓋的交易範圍。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

4. 富邦香港違反第 5(1)條(b)段，涉及約 64,000 名客戶。富邦香港沒有對為這些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不論是使用 TMS 或管理資訊系統報表進行的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其對客戶、客戶的業務和風險狀況，及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5. 富邦香港亦違反第 5(1)條(a)段。在上述 64,000 名客戶中，大約 1,500 名非活躍客戶重新啟動與富邦香港的業務關係時，富邦香港因系統缺失而未能識別此等重啟狀況，所以沒有就此進行觸發事件覆核。

總結

6.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富邦香港的陳述後，裁定富邦香港在有關期間違反上文第 2 至 5 段所述的兩項指明的條文。
7.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經顧及《行使施

加罰款權力指引》¹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²。金融管理專員亦已經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富邦香港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的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富邦香港向金管局報告其交易監察缺失，並且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d) 富邦香港已經就發現的交易監察缺失及相關的管控不足之處採取補救措施；及
- (e) 富邦香港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

- 完 -

¹ 該指引的現行版本，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金管局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發出，當中說明若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該指引所述的因素（如適用）。

²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